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志浩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周展緯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陳姿佑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威